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18-04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六家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8.67%股权、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0%股权、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将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出售上述六家公司股权。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前述六家公司进行评估，截至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转让上述六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